

抄件：本局藥材小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 27026324

聯絡方式：詹淑存(02) 27065866 轉 2633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藥字第09500000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新核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第3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取消指示用藥健保給付第2階段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明細表（共245項、17頁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療院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本局台北分局、本局北區分局、本局中區分局、本局南區分局、本局高屏分局、本局東區分局